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✉ 邮箱 繁 EN 微信 微博 无障碍

搜索

热门搜索： 环境影响评价 空气质量



生态环境标准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生态环境标准

标准发布 | 标准解读 | 标准文本 | 标准修改与解释 | 标准征求意见 | 地方标准备案 | 标准管理

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

Standard for pollution control on hazardous waste storage

标准号：GB 18597—2023代替GB 18597—2001

2023-07-01 实施

字号： 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危险废物贮存环境管理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的总体要求、贮存设施选址和污染控制要求、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、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，以及污染物排放、环境监测、环境应急、实施与监督等环境管理要求。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01年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

2023年1月20日批准。本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。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—2001）废止。

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GB 18597—2023代替GB 18597—2001）

解读：[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负责人就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答记者问](#)

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> 部系统门户网站群 >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 > 其他 >

链接：[全国人大](#) | [全国政协](#) | [国家监察委员会](#) | [最高人民法院](#) | [最高人民检察院](#)



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| 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05009132号

网站标识码: bm17000009 |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72号



无障碍APP安卓版



手机版

